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在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本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二、施政重點：

- (一)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同時強化跨國金融監理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二)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四)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五) 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宜，前向金融機構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借款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清償完竣，考量該基金目前暫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爰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前揭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9,886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 億 3,528 萬 1 千元，合共 11 億 3,41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7,192 萬 6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二)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32 億 4,4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14 億 7,200 萬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三)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2 億 5,35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2 億 1,990 萬元，主要係本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增加之收益。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3,583 萬 6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計編列 1,614 萬元。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252 萬 6 千元。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計編列 1,034 萬元。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計編列 234 億 9,225 萬 6 千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59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6,276 萬 2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46 億 3,1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 億 1,186 萬 6 千元，減少 11 億 8,017 萬 4 千元，約 4.57%，主要係金融業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37 億 3,9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減少 12 億 5,650 萬 9 千元，約 5.03%，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減少，隨同減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三)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9,183 萬 2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15 億 5,978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24 億 5,162 萬 1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7 億 6,333 萬 4 千元後，尚餘 16 億 8,828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07 年度完成 2 項法規修正。	2 項
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33 件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7 年度預計辦理專案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檢查 16 項。	
四、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4% 以上。	84%
	2.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107 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至 55.2%。	55.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53 億 1,86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4,341 萬 6 千元，約 5.75%。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43 億 4,12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4,324 萬 1 千元，約 7.0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7,735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9,982 萬 5 千元，約 44.2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5 次	<b>績效衡量標準：</b>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 5 次。</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105 年度已舉辦 4 項國際金融會議包括：「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11 屆年會」、「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副主席暨南非金管會副總經理及越南財政部保險局等 3 位重要金融監理官員訪臺，強化雙方監理合作；完成與美國伊利諾州、印尼及巴拿馬簽署 MOU 計 3 件等，另亦督導金融周邊單位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除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亦可促進與各國合作交流。</p>
<p>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3 項</p>	<p><b>績效衡量標準：</b></p> <p>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成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li> <li>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範。</p> <p>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p>我國自 104 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陸續增修訂各號公報，105 年度施政重點為評估 IFRSs 新公報對企業之影響及規劃適用時程，辦理情形如下：</p> <p>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p> <p>(1) 完成重要新公報 IFRS16「租賃」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公報之中文化，協助企業瞭解公報規定及評估導入影響。</p> <p>(2) 完成重要新公報實務指引、釋例及問答集共 54 則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19 則，IFRS9「金融工具」35 則)。</p> <p>(3) 完成 IFRSs 重大差異分析 101 則 (IFRS9 與 IAS39 差異 21 則，IFRSs2015 年版與 2014 年版差異 63 則，106 年認可公報與 IFRSs2013 年版差異 17 則)。</p> <p>(4) 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我國採用 IFRS 9 之影響評估報告，本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本公報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2. 配合 IFRSs 新公報採用，檢討相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範:</p> <p>(1)105 年 7 月 18 日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範圍，並彙整相關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置於 IFRSs 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p> <p>(2)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p> <p>3.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p> <p>(1)已辦理 6,096 家次(上市 2,638 家次，上櫃 2,163 家次，興櫃 579 家次，公開發行 716 家次) 104 年度、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15 項缺失供企業參考。</p> <p>(2)已辦理 16 場次宣導會(對企業 14 場，媒體記者 1 場，機構法人 1 場)，並彙整宣導會問答集 35 則供企業參考。</p>
<p>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p>	<p>15 項</p>	<p><b>績效衡量標準：</b>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p> <p><b>達成情形分析：</b> 本會 105 年度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包括：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及壽險公司風險管理、銀行業存款開戶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本國銀行小額信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OBU 開戶及財報真實性、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電子商務系統資訊作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本國銀行 OBU 及票券公司授信業務、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等資訊作業、證券及投信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投資業務、保經代公司業務、壽險公司理賠業務、農會信用部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及其他(如：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等。</p>
<p>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p>	<p>55%</p>	<p><b>績效衡量標準：</b>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b>達成情形分析：</b> 評議中心 105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1,721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862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383 件、調處成立計 366 件、評議成立計 113 件)，爰該中心 105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0%。</p>
	<p>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p>	<p>2.5 個月</p>	<p><b>績效衡量標準：</b>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減少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時間。 <b>達成情形分析：</b> 評議中心 105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1,721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1,576 件，全部已結案件之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7 個月(平均處理天數 50.96 日)，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2%，故該中心處理金融消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3 項	<p>爭議案件時效大多於 3 個月內完成，執行情形良好。</p> <p><b>績效衡量標準：</b>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俾利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li> <li>2. 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li> <li>3. 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li> </ol>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議中心 105 年度依宣導對象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及講座，共計舉辦 97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9,223 人次，其中該中心對消費者宣導活動有「與民座談」43 場、「社區大學」8 場、「校園巡迴」37 場，另對金融業者辦理之「講座、研討會」等為 9 場，爰該中心舉辦場次及宣導人數均遠高於原訂目標值，執行情形良好。</li> <li>2. 本會自 95 年度起辦理「走入校園與</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p> <p>3.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民眾不同階段所需要的知識，促使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皆能學習基本金融知識，增強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風險意識管理，105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約 6,100 位。</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58 億 1,186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5 億 5,335 萬 7 千元，實收數 118 億 2,159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17%。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2 億 2,735 萬 7 千元，實支數 35 億 867 萬 8 千元，執行率 83%，主要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處理退場保險公司之借款已全數償還，致撥付款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1,549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賸餘 83 億 2,600 萬元，實際賸餘數 83 億 1,292 萬 1 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p><b>績效衡量標準：</b>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 1 項。</p>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依工作計畫進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蒐集並研討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之監理措施等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li> <li>2. 依前蒐集之主要國家相關規範，初擬我國篩選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架構，並依專案小組討論結果，持續檢視各篩選指標之妥適性。</li> <li>3. 後續將依工作計畫，持續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li> </ol>
二、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p><b>績效衡量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預計 30 件。</li> <li>2.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li> </ol> <p><b>達成情形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核准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市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li> <li>2. 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截至 106 年 7 月 11 日人身保險部分已有 10 件送審；截至 6 月 30 日產財保險部分已有 4 件送審。</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b>績效衡量標準：</b> 106 年度預計完成專案檢查 16 項。</p> <p><b>達成情形分析：</b>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四、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p><b>績效衡量標準：</b>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0% 以上。</p> <p><b>達成情形分析：</b>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已舉辦 307 場次，達目標場次 69.77%；參加人數 37,216 人，達目標人數 67.67%。</p>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p><b>績效衡量標準：</b>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至 55.1%。</p> <p><b>達成情形分析：</b> 評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940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265 件、調處成立計 157 件、不受理 92 件、評議委員會作成實體決定 426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479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265 件、調處成立計 157 件、評議成立 57 件），爰該中心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紛爭解決率為 51%。</p>